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19-03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联股份”）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668,88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5%。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其自有或自持资金增持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7%。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百联集团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百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并计划继续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百联集团。

（二）本次增持情况：2019 年 11 月 13 日，百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2,668,88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5%。

本次增持前，百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831,843,351	46.62
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98,921,224	5.54

本次增持后，百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834,512,236	46.77
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98,921,224	5.54

（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18-030）。百联集团自增持之日（2018年12月24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6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6个月内，百联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895,416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5日公司披露的临2019-022《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百联集团。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普通股。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比例（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7%。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百联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择机增持。

（六）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七）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事项说明：

1、百联集团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